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阅读了董事会出具的相关专项说明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切实加强公司管理，防范风险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年4月28日